

實踐大學寫旗核马

106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導師會議

會議資料

目錄

一、導師會議流程	4
二、學務處生活輔導二組	5
(一)學生助學補助各項措施	
(二)學生請假流程	
(三)操行成績	
(四)勞作教育	
三、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二組	9
(一)本學期重大活動	
(二)社團簡介	
(三)校內獎助學金	
(四)校外獎助學金資訊	
(五)導師職責:召開與出席班會	
四、學務處諮商輔導二中心	13
(一)祈請導師協助事項	
(二)導師導師職責	
(三)導師生小團體會談	
(四)優良導師甄選	
(五)導師工作須知	
(六)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七)資源教室宣導	
五、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二組	16
(一)職涯輔導及校友服務:業務概要	
(二)捐募款相關事宜	
六、學務處軍訓室	17
(一)交通安全宣導	
(二)反詐騙宣導	
(三)防一氧化碳中毒	
(四)紫錐花運動宣導	
(五)煙害防治宣導	
(六)吸菸區	
(七)校外賃居生業務	

七、教務處教學發展二中心 (一)增進教師專業發展 (二)強化學生學習輔導 (三)推廣數位教學及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 (四)教學卓越計畫及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相關行政事務	20
八、總務處 (一)教職員專車開車時間表 (二)專、兼任老師汽機車申請流程 (三)著作權提醒 (四)場地申請	22
九、圖書暨資訊處 (一)資訊處業務介紹 (二)圖書館業務介紹	23
十、博雅學部	26
十一、反詐騙、美感教育、智慧財產權宣導	36
十二、立即訊息佈告欄	39
十三、筆記頁	40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6 學年度第1學期 導師會議活動流程

時間:106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至4時15分

地點:演講廳

時間配當	議 程 內 容	
15:30 15:45	報到	
15:45 15:55	長官致詞	
15:55 16:05	介紹新進教師	
16:05 16:15	1.副教務長 2.副學務長 3.副總務長 4.商資學院院長 5.文創學院院長 6.博雅學部副主任 7.圖書暨資訊處副圖資長	
16:15	散會	

₷ 學務處 生活輔導二組 №

一、學生助學補助各項措施

(一)就學貸款:

辦理時間:收件截止日 106年 10月 6日,最後收件日 106年 10月 6日(逾期)。

辦理資格:年所得114萬以上至120萬元以下或年所得120萬元以上,但家中有

2位就讀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利息給付不同)。

繳交證件:

- 1.臺灣銀行撥款通知單(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 2.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含記事欄)或新式(甲式)戶口名簿一份;未同戶者, 請個別申請繳交。
- 3.校內就學貸款申請單(新生及轉學生)。
- 4.註冊繳費單。

(二) 學雜費減免:

辦理時間:第一階段106年5月8日至5月19日

第二階段 106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 6 日

辦理資格:軍公教遺族、軍人子女、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生及人士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中低收入戶。

繳交證件:

- 1.學校優待減免申請單。
- 2.相關資格正本及影本一份。
- 3.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含記事欄)或新式(甲式)戶口名簿一份;未同戶者,請個別申請繳交。
- 4.辦理身心障礙生及人士子女者須檢附(排富條款申請表)。
- 5.註冊繳費單。

(三)低收入免費住宿:

辦理時間:106年9月18日至10月6日

辦理資格:低收入戶學生(不得申請者:1.未完成服務時數者。2.前一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

繳交證件:

- 1.學校申請單。
- 2.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含記事欄)或新式(甲式)戶口名簿一份;未同戶者,請個別申請繳交。
- 3.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 4.服務時數表。
- 5.前一學期成績單(含排名百分比)。

(四)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依據:實踐大學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須知

申請時間:106年9月18日至106年10月20日

1.補助金額:

申請資格	家庭年收入	學校類別	補助金額(新台幣)
第一級	30 萬以下	私立學校	35,000 元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私立學校	27,000 元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私立學校	22,000 元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私立學校	17,000 元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私立學校	12,000 元

2.申請資格

申請對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含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符合以下資格:

- (1)家庭年所得未逾新臺幣 70 萬元。
-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未逾新臺幣 2 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 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 定。
-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成績不及格者,請勿申請)具學籍於修業 年限內之學生,(延畢生及研究所在職班不可申請)

3.應繳文件

- (1)申請表(進入學生資訊系統申請並列印繳交)
- (2)三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含父,母,學生本人,已婚者加計配偶),每人要有 詳細記事。
- (3)上一個學期的成績單(新生及轉學生免交)

4.注意事項:

- (1)已有請領政府相關補助,請擇一擇優申請,勿重覆請領。
- (2)助學金補助方式:上學期向本組提出申請,合格者下學期於註冊繳費單直 接扣除助學金補助金額。

(五)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助金:

辦理時間:事件發生後3個月內。

辦理資格:學生本人或家長遭遇重大傷病或死亡。

(六)急難慰助金:

辦理時間:視學生現況辦理。

辦理資格:學生家中遭逢重大變故,暫時性無以為繼,生活頓入困境由導師或系

教官專案簽核。

二、學生請假流程

- (一)一至二日:導師會同系教官核准後,送生輔組登錄於學生缺曠紀錄。
- (二)三~五日:導師、系教官及學務處生輔二組組長核准後,送生輔組登錄於學生缺曠紀錄。
- (三)六日(含)以上:導師、系教官、學務處生輔二組組長及副學務長核准後, 送生輔組登錄於學生缺曠紀錄。
- (四)生輔二組每月15日彙整學生操行成績,操行成績減分達8分之同學,簽會導師及系教官加強輔導,並以掛號函寄通知家長協同輔導。
- (五)事、病、公假等,均須附證明,假單於請假日起七日內繳交。(證明可於 請假當日起2週內補交)逾期不予受理。
- (六)集中考試請假(期中、期末)至教務處辦理,並請注意考試相關事宜,以免權益受損。
- (七)請假日起算一週內須完成假單簽名與繳交手續,兩週內須完成證明繳交。
- (八)學生請假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 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授課總時數一律以18週乘以該科每週上課時數計 算),事、病、公假皆列入計算。
- (九)公假請假流程:經主辦單位主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二組組長、學生事務處副學務長核准。
- (十)授課老師於課堂點名後,先行確認,並於一週內將點名單送生輔組處理(線上點名只需於線上點名系統點名送出後即可,不需再送紙本至生輔組),學生對操行成績有疑問者,得予公佈後兩週內更正,逾期不予處理。
- (十一)若同學辦理停修,則該科停修前之缺曠依然列記,惟不列入三分之一缺 曠計算。
- (十二)學生請假1-2日內可使用系統請假:新校務資訊系統登入-學務資訊模組-學生請假系統。除了生理假之外,其他假別須檢附相關證明的圖片(手寫藥袋、室友開立的病假證明不收,照片務必清晰)。

(十三) 導師與系教官線上簽同學請假資料:

http://db.kh.usc.edu.tw/leave/login.php

(因新校務系統內尚未連結到審核頁面,待建置完成後會公告給各班導師)

三、操行成績

- (一)操行成績計算:
 - 1. 獎懲:大功乙次加7.5分,小功乙次加2.5分,嘉獎乙次加1分;大過乙次 減7.5分,小過乙次減2.5分,申誠乙次減1分。
 - 2. 考勤:遲到、早退達三次減 0.5分,達六次減 1分,以此類推。曠課每節減 0.25分。事假滿四節減 0.5分,以此類推。
- (二)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者勒令退學。

四、勞作教育

- (一)全校一、二、三年級有35班須實施勞作教育打掃工作,實施時間為每週 一至週五每日17:00至17:30,每天每班需安排4位值日生進行打掃工 作。
- (二)每學期期末學校有安排期末大掃除(本學期為 106 年 12 月 19 日至 106 年 12 月 26 日 17:10~18:00),大掃除前會通知各班服務股長轉知導師, 請各班導師屆時參與督導各班大掃除。
- (三)105學年度第2學期勞作教育檢查成績:
 - 1. 第一名:應中一甲、導師林宏達老師。
 - 2. 第二名:服經一丙、導師陳錦滿老師。
 - 3. 第三名:應日一乙、導師何啟華老師。
 - 4. 第四名:應英一甲、導師張婉麗老師。
 - 5. 第五名: 國貿一甲、導師陳錦初老師。
 - 6. 第六名:應英一乙、導師白樂山老師。
- (四)評比成績未達基本分60分班級:觀光一乙、金融二乙、國貿一乙。

₷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二組 №

一、本學期重大活動

(一) 9月11、12日

(二) 9月14日

(三) 9月26日

(四) 10月5日

(五)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

(六) 11 月 2 日

(七) 11月29日

(八) 12月20-22日

(九) 12月27日

(十) 1月3-4日

社團博覽會

迎新演唱會

期初社大暨總務會議

學生會招生面試

抽血活動(一)

新生合唱比賽

演講

聖誕週

期末社大

抽血活動(二)

二、社團簡介

敬請各位導師多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藉以提升社團發展,培養學生 正當的休閒活動。

(一)學生會:

代表全體學生執行下列事項:

- 1. 綜理學生事務,並得協調處理全校學生及學生組織之公共事務。
- 2. 對外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劃、協調、辦理全校性活動、 增進學生福利及反映學生意見。
- 3. 統籌本會經費之運用與稽核。

(二)學生議會:

為本會立法、議事及監督行政中心之機構。如同學生自治會似行政院, 學生議會似立法院,為有繳交學生會費之學生會員謀求最高權力!設有 議長、副議長、執行秘書、由會員選舉出之學生議員組成,代表會員行 使職權。

監督包含:學生自治會、社團、系學會等,主要審理監督其活動補助經 費,使學生會員所繳之學生會費發揮最大效益!經費來源:會員繳納之 會費、學校補助之經費、其它收入。

(三)畢業生聯誼會:

以四年級的同學所組成,主要服務對象為應屆畢業生,不定期辦理相關 就業講座、博覽會等活動;並代表全體畢業生處理畢業照、畢業紀念冊 及畢業典禮等相關事務。

(四)親善服務隊:

舉凡校內重大慶典活動:校慶、畢業典禮、貴賓來訪等等;以及校外活 動,如:剪綵、動土、開閉幕、頒獎等接待服務,皆由本校親善服務代 表隊出隊服務。

- (五)各系系學會:代理全系學生執行下列事項:
 - 1. 綜理全系學生之公共事務。
 - 2. 對外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劃、協調、辦理全系活動、 增 進學生福利及反映學生意見。
 - 3. 統籌本會經費之運用與稽核。

(六)體能性社團:

為推廣本校區運動風氣,所成立的運動性社團共12個,包含射箭社、 直排輪社、大腳登山社、羽球社、游泳社、宋江陣民俗技藝社、劍道

社、熱血單車同好社、有氧健身社、卓陽桌球社、跆拳道社、足球社。 (七)服務與綜合性社團:

為關懷社會,進而付諸實踐,用愛心回饋社會,特成立服務與綜合性 社團共10個,包括信望愛社、紫錐花熱血青年社、運動志工社、流浪 動物關懷社、真理活泉社、小綠能陽光社、崇德志工社、僑外生服務 社、花友會、陸生聯合社。

(八)康樂性社團:

把娛樂帶給大家為宗旨,期許把歡樂帶到每個人生活中所成立的康樂性社團共10個,包含弦語吉他社、香蕉城康輔社、熱舞社、熱音社、桌上遊戲研究社、國際標準舞社、絮音管弦樂社、光舞社、鳴琴國樂社、嘻哈文化研究社。

(九)學藝性社團:

為增進自我才藝技能,豐富生活內容、陶冶性情,調劑身心,所成立的學術性社團共 14 個,包括天翼動漫社、調酒社、攝影社、籃球研習社、視訊直播社、薪傳社、程式競賽研習社、日語配音社、相信戲劇社、APP 創作設計社、航空攝影社、排球研習社、玉屑詩社、魅力美妍社。

三、校內獎助學金

106 學年度第1 學期 - 校內獎助學金作業日程表

100 子一及另一子为一个门关助于亚门来口径衣		
作業日期	工作內容	執行單位
	1. 填寫申請書及網路表單並繳交相關證明資料至各	
106. 10. 02	收件單位。	收件暨初審
至	2. 轉發各班級名次表(作業日期配合教務處)。	以什宣初番 單位
106. 10. 13	備註:請各學院將各系\所務會議通過有關獎助學金	平位
	申請及推薦名單排至院務會議議程。	
106. 10. 16	系/所務會議初審獎助學金申請及推薦名單。	
至	(初審通過後需附上會議紀錄)	收件暨複審
106. 10. 20	備註:不須經由院務會議審核之獎項,請於10/20	單位
100. 10. 20	前送至彙整單位學務處課指二組。	
106. 10. 23	院務會議複審系/所務會議通過之獎助學金申請及	
至	推薦名單。(複審後需附上院務會議紀錄)	各學院
106. 10. 30	備註:各複審單位審查通過之獲獎名單,請於10/30	課指二組
100. 10. 50	前送至課指二組以利後續作業。	
106. 10. 31	課指二組彙整各單位提出之獲獎名單。	
至	備註:如有獲獎項目超過限額時,將通知複審單位進	課指二組
106. 11. 06	行調整。	
106. 11. 07		收件暨複審
至	複審單位複查核對獲獎名單。	以什宣後番 單位
106. 11. 10		干加
106. 11. 13	課指二組綜整最後獲獎名單。	課指二組

作業日期	工作內容	執行單位
106.11.14		課指二組
至	簽核 106 學年度第1 學期獲獎名單。	會計室
106. 11. 17		主管單位
配合學校	核准獲獎名單送至相關單位續辦核發作業。	會計室
作業程序	出納組受理獎助學金獲獎名單領取作業。	出納組
配合學校作業程序	 網路公告獲獎名單。 獎助學金證書分送各學系\所由導師並代為轉發。 	課指二組各學系/所
106. 12. 29	課指二組彙整各單位有關獎助學金之提案。	收件暨初、複 審單位 課指二組
107. 01. 10	召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委員會。	課指二組

備註:

- 1. 請各位導師務必提醒學生,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均需自行提出申請。
- 2. 確定日程依 106-1 學期初公告為準。

實踐大學 106 學年度第1 學期校內各類獎助學金一覽表

第一類:全校性獎助學金			
獎項	獎項名稱	收件及審查單位	
1-1	身心障礙獎學金	諮商輔導二中心	
1-2	績優社團暨服務學習獎學金	課外活動指導二組	
1-3	特殊才藝代表隊獎學金	課外活動指導二組	
1-4	運動競賽成績優良獎學金	體育二室	
1-5	提升英語能力獎學金	語言二中心	
1-6	僑生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生活輔導二組	
1-7	境外生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生活輔導二組	
1-8	零加境外姊妹校優秀學生交換計畫獎學金	生活輔導二組	
1-9	完成修習雙主修或輔系成績優良獎學金	教務處註冊組	
1-10	實踐大學新生入學績優獎學金	教務處註冊組	
1-12	實踐大學校友文教基金會助學金	各學系/所-校友會	
1-14	美國南加州校友會清寒助學金	各學系/所-校友會	
1-15	新園清寒助學金	各學系/所-課指二組	
1-21	學生專案學習助學金	收件及審查單位	
1-22	高雄校區田徑代表隊校友會獎學金	體育二室	
第二類:院級獎助學金			
獎項	獎項名稱	收件及審查單位	
2-1	校外重要競賽績優獎學金	各學系/所-各學院	

第三類:系級獎助學金		
獎項	獎項名稱	收件及審查單位
3-1	創辦人謝東閔先生紀念助學金	各學系/所
3-3	日間部大學部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日間部各學系
3-4	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進修部
3-5	進修部學士班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進修部各學系
3-23	時尚設計學系清寒急難助學金	時尚設計學系
3-26	應用中文學系勵學助學金	應用中文學系
3-30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丘承諺紀念清寒急難助 學金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備註:1. 確定獎項依 106-1 學期初獎學金手冊公告為準。

2. 本學期新增申請校內獎助學金同學需同步填寫網路表單,以確認同學繳交申請書,請導師協助轉知同學。表單網址:

http://activity.kh.usc.edu.tw/files/87-1015-453.php?Lang=zh-tw

四、校外獎助學金資訊

課指二組將依收文時間隨時更新校外獎助學金資訊,請導師協助向同學宣導加利用,課指二組校外獎助學金公告網址:

http://activity.kh.usc.edu.tw/files/40-1015-131.php

五、導師職責:召開與出席班會

- (一)每學期應至少召開 4 次、四年級下學期應至少召開 3 次。
- (二)102 學年度起依全校性共識營決議,每學期於班會中務必宣導下列事項 並記錄於「導師講話」中。
 - 1. 請同學定時填寫 e-portfolio 電子履歷。
 - 2. 鼓勵同學踴躍填報教師教學評量。
 - 3. 宣導教卓計劃實施項目、相關評鑑業務、各系及全校性之畢業門檻。
 - 4. 協助系所蒐集證照展演成果資料,及學校重大活動宣導。
- (三)敬請導師於班會結束前,提出講評或嘉勉,供記錄同學填寫於「導師講話」一欄,並請務必於班會記錄簿上簽名後送系主任簽核。
- (四)每次會後提醒同學將班會記錄簿交至課指二組(K 棟三樓)。
- (五)請提醒同學班會紀錄勿累積呈閱,每學期需繳交至少 4 次班會紀錄, 四年級下學期則需繳交至少 3 次班會紀錄,並於期末務必將班會紀錄簿 繳交至課指二組彙整簽核。

₷ 學務處諮商輔導二中心 №

一、祈請導師協助事項:

- (一)導師於「預警制度」中若發現學生缺曠課情況異常,建議導師可先行瞭解學生生活作息、情緒及人際交往是否出現異狀,並可利用同儕團體關懷學生近況。如發現學生具有心理或人際適應困擾,並已嚴重影響日常生活功能,請於預警系統中特別說明,提供可聯絡至學生之通聯方式,並經學生同意後轉介至諮商中心。基於諮商輔導專業倫理,並保障學生之自主權,一般轉介需經由學生同意方可進行轉介,但特殊緊急狀況不在此限,如疑似有嚴重精神疾病、自傷或傷人等。
- (二)懇請導師多加關懷「轉學生」及「境外生」生活適應狀態,因上述學生 洽逢新環境,於人際互動、語言溝通、國情文化背景等皆有所差異,較 難建立人際關係並融入原有班級環境,因此請導師多加關懷上述學生整 體生活情況。
- (三)諮商輔導二中心於每學期開放申請「班級輔導講座」,共五個名額,將依據各別班級輔導需求,設計多元化輔導主題,與學生近距離的座談,促進學生有更多自我探索與自我認識的機會。懇請導師於每學期初,踴躍申請班級輔導講座。

二、導師職責

實踐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六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協同導師得協助之:

- 一、瞭解導生個人性向與學業狀況,以幫助導生擬定個人選課及生涯發展計 劃。
- 二、當導生在處世應對上有疑義時,給予引導與建議,使導生以合宜的態度面 對環境,增進其適應能力。
- 三、利用班會或其他適當機會宣導「尊重生命、重視安全」之觀念,以初步防 範意外、導生傷害自己或他人之事件發生。
- 四、輔導導生的過程中,如判斷該生有運用其他資源的必要,得請校內相關單位予以協助輔導。
- 五、宣導學校之相關規定。
- 六、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學生請假事宜。
- 七、彈性安排「導生時間」,以協助解決導生生活或學習上的問題。
- 八、如發現導生有特殊需求或困難,應與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導師、院輔導 老師或系教官聯繫會同處理,並視需要通知家長。
- 九、大一新生導師需逐一接觸「大一心理測驗高關懷群新生」,並依需要撰寫個案轉介申請表,或電話通報諮商輔導中心。
- 十、每學期導師可於班會或其他適當機會填寫「學生關懷記錄表」,依導生個 別狀況,進行瞭解與關懷。
- 十一、督導導生徹底執行教室與環境之清潔工作,批閱學生班會紀錄,唯研究 生導師得免之。
- 十二、大一班級導師應擔任該班級服務學習必修課程任課教師。
- 十三、大一新生導師需在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輔導學生進行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之「職業興趣探索」施測。
- 十四、畢業班導師應於畢業生畢業前後,協助「畢業生基本資料更新與維護」、「應屆畢業生意向調查暨簽署個資授權同意書」;並於畢業生畢業後,

依教育部規定協助辦理「企業雇主對畢業生的就業滿意度調查」,以及 連續三年期的「畢業生畢業後流向追蹤調查」等工作。

- 十五、針對導生之優良與過錯事項,提報學生事務處論處。
- 十六、出席「班會」、「週會」、「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及其他 經學校指派或選派之各項訓輔工作相關會議或活動。
- 十七、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如住宿輔導、校外工讀輔導、校外租賃住宿輔 導、導師生小團體會談等事宜。

三、導師生小團體會談

- (一)原則:每次不超過10位導生。紀錄繳交截止日期預定107/01/12(五)。
- (二)紀錄與轉介:
 - 1. 自 104 學年度起導師生小團體會談記錄由線上系統登錄,如遇截止時間,可以紙本繳交。
 - 2. 如遇學生有特殊狀況,可至預警輔導系統或來電,轉介諮商中心。
- (三)獎勵金:達班級總人數(非總人次)

比例	金額
9 成	5000
8 成	4000



(四)線上系統網址:http://db.kh.usc.edu.tw/steam/login.php (或到諮商二中心「導師業務網頁」,亦可來電 3285 洽詢)

四、優良導師甄選

- (一)依據:實踐大學優良導師甄選辦法。
- (二)時間:106學年度優良導師,將於107年7月整理初選名單。
- (三)標準:

標準	內容	
(一)全學年擔任導師	須兩個學期均擔任該班導師	
(二)導生問卷	1. 填寫率 30%↑ 2. 總分達整體 70%	
(三)召開班會	全學年達8次、大四導師達7次	
(四)參加導師會議	每學期至少一次	
(五)參加導師研習	每學期至少一次	
其他參考	導師生小團體比例、賃居與工讀訪視	

(四)頒獎:於107學年度第二學期導師會議頒獎,獎勵金匯入導師帳戶。

五、導師工作須知

- 1. 導師生小團體會談活動以「獎勵」方式實施,非硬性規定每位導師執行。主要目的在促進師生互動,讓導師能了解學生特質與需求,給予協助支持。
- 2.導師生小團體會談活動獎勵金歸導師所有,可全權處理運用;若欲交付學生運用,請說明是學校發給導師的,並非學生所有或是班級活動經費。
- 3. 導師生小團體會談活動內容與地點可自由決定,請學生吃飯非唯一形式。
- 4.校外賃居、工讀訪視之目的,在促進導師對學生在外工讀的身心狀況以及 學生在外住宿之狀況之了解,並在學生有需要時提供資源或支持。
- 5. 導師生小團體會談,當學生於校外實習,可用 LINE 等通訊軟體進行關懷。

六、性別平等教育

(一)定義

• 性侵害定義: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性騷擾定義: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性霸凌定義: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 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 屬性騷擾者。

(二)處理方式

如遭遇上述之情況,可經由學校申訴窗口-生輔組張組長進行申訴。 電話:(07)667-8888 分機 3220

電子信箱:usckhgec@mail.kh.usc.edu.tw

(三)性平教育宣導與推廣

諮商中心每學期都會舉辦性別平等相關活動,相關活動內容將隨時更新於 校園首頁,請導師鼓勵班上同學參與。

七、資源教室

- (一)服務實施辦法:服務對象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 證明文號之學生。
- (二)服務項目包括:
 - 1. 生活:生活協助、宿舍協調、輔具申請(筆電、輪椅、錄音筆等)
 - 2. 學業:調整考試型式、協同服務、課業輔導、諮商輔導。
 - 3. 其他:轉銜通報、獎學金申請、交通費補助申請、重新鑑定等。
- (三)輔具申請:資源教室主要提供的輔具有(筆電、輪椅、錄音筆等),如有其 他輔具欲申請,亦可至資源教室詢問並協助申請。
- (四)無成績退學門檻:依教育部規定學業需求得延長修業年限 4 年,不適用 退學制。
- (五)資源教室同學之請假、缺曠等獎懲操行總分,依照學生手冊之規定辦理。 (※操行退學—操行不及格退學處置)。
- (六)若有需轉介之資源教室同學,可上網填寫「預警暨追蹤關懷輔導系統」, 可轉介資源教室。
- (七)為維護學生的權利也尊重身心障礙學生的隱私,所有學生相關的文件以 及資料皆以保密方式處理,避免於公開場合詢問或討論學生的障礙發生 原因、適應狀況或指出該生為身心障礙生等,造成學生心理或人際適應上 的困難。若有需要可私下找學生單獨討論或聯繫資源教室,以了解學生 障礙類別及相關生活、學習需求。
- (八)另為強調保密原則,在學生加退選結束後,會以線上表單的方式,告知有授課於身心障礙學生的導師及任課老師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的注意事項,煩請老師線上填寫姓名於表單,以表知悉。

₷ 學務處 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二組 №

一、職涯輔導主要業務概要

- (一)學生職業性向測驗, UCAN 線上施測系統。
- (二)職場共通職能培育:
 - 1. 各類大型活動、講座。
 - 2. 小團體工作坊/諮詢。
- (三)學職轉換:學涯與職涯的轉銜
 - 1. 業界導師。
 - 2. 系/校友回娘家與學弟妹對談。
 - 3. 職缺與實習資訊公告。
 - 4. 企業徵才說明會。
 - 5. 職涯刊物。
 - 6.106 學年畢業專刊。
 - 7. 校友活動辦理。
 - 8. 境外實習活動協助辦理。
- (四)應屆畢業生與校友流向追蹤
 - 1. 離校手續辦理。
 - 2.100 學年度畢業滿五年、102 學年畢業滿三年、104 學年畢業滿一年校友流向調查,以及103 學年校友之雇主滿意度問券調查。
- 二、校友服務主要業務概要--校友聯繫與聯誼活動辦理。

三、募款相關事宜

細節請參閱下列連結:

http://cdas2.kh.usc.edu.tw/files/11-1019-1798.php



四、聯絡方式

組長:宋承羲 分機:3280

E-MAIL: scc@g2.usc.edu.tw

約僱助理: 陳玉芬

分機: 3294

E-MAIL: komechen118@g2. usc. edu. tw

職涯二組網頁:http://cdas2.kh.usc.edu.tw/bin/home.php



∾ 學務處軍訓室 冷

一、學生安全宣導

- (一)請同學注意行車安全,勿超速搶快,以免發生危險。
- (二)請同學注意停車禮節、於校區停車場或旗山地區公共場所停車時注意秩序,以免造成民怨。
- (三)學校周邊危險路段、路口均公告於校園及軍訓室網頁,提醒同學騎乘車 輛多加注意交通安全。
- (四)學校大門前方台三號道與順賢宮交叉路口車禍事故多,提醒同學紅燈勿違規左轉,以確保自身安全。
- (五)台三號道往旗山方向,近監理站前方斜坡轉彎車道,近期肇生多起車禍 事故皆因車速過快導致,提醒同學勿超速及注意安全。
- (六)本校第一、二停車場草皮及人行道禁停機車,請同學勿違規停放車輛, 給用路人行走權利,提供友善校園環境。
- (七)請同學注意自身安全,勿於危險水域或無救生人員之場所戲水,以避免 發生意外。

二、反詐騙宣導

請導師運用時機向同學宣導(特別提醒境外生,家長如接到疑似詐騙電話,請來電學校確認情況或撥打165反詐騙專線),共同防範詐騙事件發生。

三、防一氧化碳中毒

請運用時機向加強宣導,請同學們注意家中或賃居處熱水器排氣設施位置, 以防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發生。

四、紫錐花反毒運動宣導

請加強宣導紫錐花運動及反毒知能,使同學勿受毒品誘惑,並請有興趣的同學加入反毒的行列。

五、菸害防治宣導

請有吸菸的同學注意吸菸區位置,勿影響不吸菸同學的權益,如遭登記取締將依校規議處,協請所有老師協助巡管並規勸,如有不聽規勸或態樣不佳時請通知軍訓室協處,以維護本校空氣清新純淨與其他同學權益。

吸菸區

本校區除下列設立之吸菸區外其餘地區(點)均為禁菸區		
項 次	棟 層	位置
1	C 棟	二樓陽台右側(諮商中心上方)

2	C 棟	四樓前方陽台	C棟
3	F棟	體育館一樓正後方左側(樓梯口)	2016 6 22 12036
4	F棟	影清湖旁邊階梯(靠近撞、桌球教 室)	(年) (年)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5	I 棟	一樓右側(學校後門旁空地)	(學校後門亭立地) 1棟 石側立地)
6	J棟	一樓廁所後方(靠山邊牆面)	了 一樣可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註:

- 一、本校區開放空間及各公共場所(各大樓、宿舍)等均為禁止吸菸區(含廁所)
- 二、未遵守本規定者,依校規記申誠以上處分,如屢勸不聽,依菸害防治法照相 後函送衛生局辦理。
- 三、為了您的健康及校園環境品質,敬請立即戒菸。
- 四、本校吸菸區設立位置均設有菸蒂(灰)筒,請勿亂丟菸蒂。

參考網站:高雄校區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軍訓室➡ 春暉專案➡吸菸區 位置圖

六、軍訓課程免休須知

申請軍訓/國防課程免修辦理時間:請於開學第一週繳交資料(逾期不受理)。

七、校外賃居生業務

1.106 學年度校外賃居生調查作業(調查表已放置生輔組各班級櫃,本表表格不足請自行影印或延伸使用,表格檔案可至軍訓室網頁下載),請各班班代協助建立完成(B、H、五、六、衛理等宿舍免填),於106年9月30日前以紙本或電子檔案傳送至軍訓室(校安朱教官 E-mail: spig0122@g2. usc. edu. tw)。繳交情形列入106 學年度「學生交通安全計校園生活班級競賽」成績計算。

- 2.106 學年度第1 學期校外賃居生導師訪查作業預計於106 年10 月1日至 11 月 30 日實施(以2、3、4 年級為主),相關作法另行通知,請各班導師繼續配 合辦理。
- 3. 軍訓室為加強校外租屋安全宣導,印製「賃居契約書」及「租屋小百科」 等相關安全宣導資料,同學可至軍訓室領取使用,期能減少校外賃居糾紛及維護 校外賃居學生自身安全。

₷ 教務處 教學發展二中心 ゐ

本中心致力於整合教學資源,增進教師專業發展,強化學生學習輔導,推廣 數位教學及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辦理教學評量及教學評鑑工作,並負責執行 教學卓越計畫及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相關之行政事務,主要業務概要如下:

(一) 增進教師專業發展

1. 舉辦教學知能研習活動

依據「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規定,受評教師至少參加由本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一次。本學期預計舉辦之教師教學成長活動包括教師教學經驗分享、業界實務分享、數位教材製作研習、中原大學遠距教師專業認證學程系列講座,歡迎師長們屆時踴躍至研習課程資訊系統報名並參與交流。(http://192.83.193.252/StudyCurriculum/StudyCurriculumLogin.htm)

2. 規劃及辦理教學評量與教學評鑑工作

本學期預計於 12/25-1/5 辦理學生學習反應評量。依「實踐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規定,填答率未達 75%之班級,應由班級導師於規定期間內帶班至電腦教室進行填答。而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 3.5 之專任教師,次學期不得超授鐘點,且應積極參加本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活動並接受院級教學輔導小組之追蹤輔導。

3. 規劃及辦理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事宜

依據「實踐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之專任教師,過去三學年內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均達學院與學系基本要求,教學評鑑每學年均通過,且有教學優良事績者得為教學優良獎候選人。教學優良獎於每學年上學期辦理。

4. 補助教師經費成立教師專業社群

本中心鼓勵教師成立專業社群,以利跨領域研討,精進教師教學、研究、輔導等專業知能,社群申請時須明訂3次以上1小時活動,其中至少一次為於本中心「窗內門外」沙龍活動網頁(http://120.118.66.59/SLN)中公告給全校師生共同參與之公開活動,相關申請細則將公告於本中心網頁說明。

(二) 強化學生學習輔導

1. 落實學生學習預警與輔導機制

依據「實踐大學學生學習成效預警機制及輔導措施實施辦法」,請至預警輔導系統(http://120.118.66.59/WNS/WNSAccount/LogOn),依下列時程協助進行填報:

- (1) 先期輔導(9/18-10/6): 班級導師輔導曾有學期學分總數達 1/2 以上 不及格之學生並須至預警輔導系統登錄輔導紀錄。
- (2) 期初預警(10/16-10/27):授課教師針對學生學習狀況及表現不佳學 生須至預警輔導系統登錄預警訊息。
- (3) 期中預警(11/20-12/1):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期中考試週結束後二週內至預警輔導系統填報資料。
- (4) 期中預警輔導(11/20-12/15): 班級導師輔導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指 該學期學分總數達 1/2 以上被預警者)並須至預警輔導系統登錄輔導 紀錄。其餘被預警學生亦請多加關心。
- (5) 期間預警輔導(9/18-1/12):授課教師可針對授課期間學習狀況不佳 之學生提出預警,班級導師予以關懷、鼓勵與輔導後登錄輔導紀錄。

- 2. 規劃及辦理教學助理培訓及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活動
 - (1)各系教師推薦學習表現優良學生擔任課程教學助理由本中心於學期 初舉辦專業培訓研習,並透過遴選表揚教學助理優良服務表現,提升 教學助理服務品質,從而建立學生同儕課業輔導機制,提供完善之課 業輔導資源查詢功能。
 - (2) 設置線上課輔系統(http://adobeconnect.usc.edu.tw/)於特定時間由教學助理進行課輔,此外更提供全天不特定時段課業諮詢服務-歡迎同學加入教發中心 FB 社團【課業討論區】討論或發問,將由教學助理解答!!詳情請至本中心網頁(http://c009.kh.usc.edu.tw/bin/home.php)查詢。
 - (3) 教學獎助生系統 (http://120.118.66.59/TAS) 提供教學助理 e 化輔導記錄。
- 3. 規劃及辦理精進學生學習研習活動 本中心每學期除辦理學習講座,也會舉辦補救教學課程。
- 4. 補助學生經費成立學習社群 本中心鼓勵學生成立學習社群以增進學生自主學習意願,社群申請時須明 訂4次以上1小時活動,相關申請細則將公告於本中心網頁說明。

(三) 推廣數位教學及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

- 1. 推廣數位教學
 - (1)提供數位教材製作諮詢服務由教師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透過相關專業師生協助錄製及後製,並上傳至實踐大學高雄校區行動數位典藏平台 (播客系統)(http://eplus.kh.usc.edu.tw/)供大家閱覽。
 - (2) 補助遠距教學課程、磨課師課程 翻轉教室教學本中心為鼓勵教師施 行遠距教學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教學,以充實本校數位學習 內容,每學期申請辦法和補助金額經「實踐大學遠距委員會」審核通 過 後 公 告 於 本 中 心 網 頁 (http://c009. kh. usc. edu. tw/bin/home. php)。
 - (3) 辦理數位教學相關培訓活動。
- 2. 推廣及協助各系辦理申請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

(四) 負責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及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相關之行政事務

1. 推廣校園短講

校園沙龍活動【品格養成】系列短講本中心於本學期全新推出「品格深耕,實踐生活」為主題的沙龍短講活動,積極推廣「窗內門外」沙龍活動(http://120.118.66.59/SLN)。18 分鐘內精華的以自身專業或特質,舉實例說明如何品格養成,旨在邀請師長們與學生分享自己學生生涯中的各種美好與苦澀。熱情邀請師長們暢談人生,意者請洽本中心。

2. 協助中文、英文以及資訊能力檢測。

(五) 其他

請導師多多利用行動輔導系統 (http://120.118.66.59/)。本系統可以為您保留輔導歷程,製作輔導報表。學生也可以透過此系統向您預約 office hours時間。行動輔導系統之紀錄亦可作為導師輔導的佐證資料,以上如果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教發二中心。

₷ 總務處業務需知 №

一、教職員專車開車時間表

※上班停靠站名、開車時間:

(一)彰化銀行(七賢國小對面)	07:00
(二)近十全路與大連路口 (三民公園對面)	07:05
(三)近自由路與明誠路口 (馬可先生)	07:10
(四)近自由路與曾子路口 (新民國小前公車站牌)	07:15
(五)本校穿堂	08:00

※下班停靠站名、開車時間:

(一)本校穿堂	17:20
(二)近自由路與曾子路口	18:00
(三)近自由路與明誠路口	18:10
(四)近十全路與大連路口	18:25
(五)彰化銀行	18:40
(六)城區教學中心	18:50

※專車時間如有異動時,會於學校校園訊息及穿堂乘車處公告。

二、專、兼任老師汽機車申請流程

專、兼任老師→系執祕→填寫汽機車通行証申請表→主管簽核→總務處事務二 組製作完成後→通知系上領回轉交給老師

- 三、著作權提醒:請老師協助宣導同學們,要依據著作權法之規定, 教科書籍不得整本影印。
- 四、場地申請:舉辦活動如需使用場地(C、D 棟空地、穿堂等),請 於三個工作天前洽事務二組申請。
- 五、環境整潔提醒:請老師協助宣導同學們於校園所產生之垃圾要依 規定做好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校內住宿生請自行將生活垃圾送 往校區資源回收總站分類。
- 六、設備安全提醒: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進出服經系、時尚系、觀 光系管制教室,第一節課時請授課教師務必對學生進行設備安全 衛生講習並填寫學習確認單繳回系辦存查。

七、請老師協助宣導修繕申請流程

- (一)宿舍區:請向舍監反應(舍監休假時請洽生輔二組),由舍監過濾並提出申請。
- (二)教學區:請向系上反應,由系上過濾並提出申請。
- (三)運動區:請向體育二組反應,由體育二組過濾並提出申請。
- (四)其他區:可請向系上反應,由系上轉知或直接聯絡總務處辦理。

₷ 圖書暨資訊處 ≫

《資訊處》

一、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 (一)圖書館每學期期初定期辦理二手書寄售活動,協助同學購置相關教科書,106年上學期預訂09/25-9/29辦理展售活動。
- (二)本校為南區圖書資源共享服務平台夥伴學校,提供二手書網路服務平台,區域聯盟多校合作提供查詢或刊登二手書交流的訊息,提昇圖書再利用的來源。
- (三)圖書館線上圖書推薦系統,各系所或個人均可提出購買書單,做為購置 書籍的依據。

二、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 (一)本校只會基於合法的組織目的,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並採行適當安全措施,確保個人資料被公平合法的處理利用。
- (二)維持所經手個人資料於正確與最新狀態。
- (三)尊重個人對其個人資料所受保障的相關權利。
- (四)僅在確實必要且有適當充分保護的狀況下,將個人資料移轉到其他的 地方。
- (五)建立與實施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三、資訊相關服務

(一)教師資訊系統

https://ap.kh.usc.edu.tw/SSO/login.aspx •

(二)網路學園

http://elearning.kh.usc.edu.tw

(三)電子郵件系統

http://mail.g2.usc.edu.tw/

(四)無線網路

帳號:教職員代號

密碼:同校務資訊系統

校園無線漫遊 (Roaming): 以單一帳號跨校使用無線網路服務

- 帳號:職工代號@mail.kh.usc.edu.tw

例如: 100101@mail.kh.usc.edu.tw

- 密碼:同校務資訊系統

(五)電腦相關網路課程

http://www.usc.edu.tw/cc/ecourse

《圖書館》

圖書館各項服務內容請參考圖書館網站,網址如下:http://www.lib.usc.edu.tw

一、開放時間

(一)內門校區開館時間:週一至週五,8:30-22:00;週六、日,10:00-17:00;寒暑假開放時間另行公告。

(二)城區圖書館開館時間:週一至週五,8:30-21:30;週六,10:00-17:00; 寒暑假開放時間另行公告。

二、圖書、視聽資料流通

- (一)教師每人可借圖書 30 冊,借期 60 天,可續借 2 次;視聽資料可借 2 件,借期 3 天,不提供續借。(請利用線上館藏書目查詢、續借、預約 等功能)。(校內分機 2660)
- (二)台北校區圖書館、高雄城區圖書館及內門校區圖書館開放圖書互借,若有需要可透過館藏目錄查詢系統

(http://webopac.lib.usc.edu.tw/webopac/),線上直接申請借閱,並至指定之圖書館櫃台借、還書。

三、圖書、視聽資料採購推薦

- (一)直接向系上推薦購買圖書或視聽資料。
- (二) 至圖書館網站首頁點選【讀者服務】下之【書刊推薦】連結,透過圖書推薦系統(http://weblink.lib.usc.edu.tw/weblink/),由線上直接推薦。以上方式所提出之推薦單,會作為圖書館採購圖書暨視聽資料的參考。(校內分機 2640)

四、視聽資料服務

憑教職員證可至圖書館三樓視聽室,借用錄音帶、錄影帶、DVD 等資源使用個人視聽設備,15人以上教學可上網申請借用大團體欣賞室(可容納80人)。(校內分機2640)

五、場地/設備借用服務

圖書館二樓有2間討論室,三樓有大團體欣賞室(15-80人使用)及小團體 欣賞室(3-10人使用)各一間,請至圖書館網頁線上申請借用,(校內分機2620、2640)

六、参考服務

- (一)圖書館利用教育(校內分機 2620):為協助學生有效利用圖書館資源, 請導師或班代與圖書館聯繫預約講習課程及時段(視課程需求預約1至 2小時)。
- (二)館際合作服務(校內分機 2601、2620)
 - 本館為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組織成員 (http://ndds.stpi.narl.org.tw/),可向全國各大專院校圖書館、 公共圖書館及專門圖書館等單位,申請館際圖書互借及資料複印。
 - 2. 本館參加高雄地區大學圖書館聯盟(含文藻、正修、和春、東方、高苑、高應大、第一科大、義守、樹德、高雄大學、陸軍官校、空軍官校、輔英等大專校院),提供圖書代借代還、虛擬借書證申請等服務平台(http://kaispill.kuas.edu.tw/sttlrc/vcard/)。
 - 3. 個別簽約學校(含中山大學、成功大學、南台科大),可到本館申請 各校借書證親至各校借書或使用該校圖書館資源。
 - 4. 本館為南區區域教學中心圖書資訊服務平台之夥伴學校 (http://kaispill.kuas.edu.tw/sttlrc/hyill/),提供圖書代借代還、虛擬借書證及二手書等服務。
 - 5. 本校為北一區區域教學中心學校夥伴 (http://library.nttlrc.scu.edu.tw/index.aspx),

含台大等20餘所大學,提供圖書資源服務平台。

七、教師指定參考書

每年五月及十一月,本館會通知教師針對下學期學生教學課程提出指定參考書,放置本館二樓參考室,提供學生館內閱覽。(校內分機 2620)

八、影印服務

館內一、二樓各有黑白影印機,其中一樓影印機並提供網路列印及掃描服務。

九、全館無線網路環境

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以學校所提供教師之網路信箱帳號密碼登入即可上網。

十、聯絡資料

- (一)流通服務台:校內分機 2660
- (二)流通暨館際合作業務(周衣岑):校內分機 2630、2602
- (三)視聽室使用(劉馨孺):校內分機 2640、2680
- (四)圖書、期刊、資料庫採購(劉馨孺):校內分機 2640
- (五)圖書編目及館舍維護業務(陳幸如):校內分機 2601
- (六)期刊暨夜間館內業務(林雅欣):校內分機 2610、2660
- (七)推廣活動、圖書館利用教育、參考室業務、館際組織及分館綜合業務(蔡 玉雲):校內分機 2620
- (八)城區圖書館業務(趙一真):城區分機 2613

∾ 博雅學部 ≫

適用對象:103學年入學學生

- 一、博雅通識教育的目標
 - (一)培養具備適應環境能力的人
 - (二)培養具備解決問題能力的人
 - (三)培養誠敬正直、言行得宜的人
- 二、博雅通識教育的基本素養
 - (一)人文素養
 - (二)公民素養
 - (三)科學素養
- 三、博雅通識教育的核心能力
 - (一)語文能力(包含英語能力、中文能力)
 - (二)審美能力
 - (三)社會能力
 - (四)體適能能力
- ◆ 103 學年入學之日間部學生·在畢業前均須通過上述五種能力的畢業門檻檢測·方可畢業。

四、博雅學部課程規劃

(一)核心必修課程:10 學分

含「文化史」、「生活藝術」、「家庭科學」、「品德法治教育」 、「民主與社會(民主素養)」 5 門課程各 2 學分.

(二)共同科目:14 學分

含「大學英文(1)(2)(3)(4)各2學分」、「國文(1)(2)(3)各2學分」 「體育(1)(2)(3)(4) 0學分」

(三)興趣自選:4學分

分為「人文學科」、「社會學科」與「自然學科」至少需修畢兩門不同領域之課程, 合計4學分。

適用對象:104(含)學年以後入學學生

- 一、博雅通識教育的目標
 - (一)培養具備適應環境能力的人
 - (二)培養具備解決問題能力的人
 - (三)培養誠敬正直、言行得宜的人
- 二、博雅通識教育的基本素養
 - (一)人文素養
 - (二)公民素養
 - (三)科學素養
- 三、博雅通識教育的核心能力
 - (一)英語能力
 - (二)中文能力
 - (三)體適能能力
- ◆ 104(含)學年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學生,在畢業前須通過中文能力、英語能力及體適 能能力等三種能力的畢業門檻檢測,方可畢業。
- 四、博雅學部課程規劃
 - (一)特色課程:2學分

包含「生活藝術」、「家庭科學」2門課程各1學分。

(二)基礎課程:16學分

包含「大學英文(1)(2)(3)(4)各2學分」、「國文(1)(2)各2學分」、「歷史思維與世界文明2學分」、「品德法治教育2學分」、「體育(1)(2)(3)(4)0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政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科技各0學分」、「服務學習(1)(2)各0學分」。

(三)博雅精選:10學分

分為「人文思維學群」、「美學涵養學群」、「公民社會學群」、「全球視野學群」與「自然科學學群」五大學群,每學群下開設多門課程供同學自由選課,畢業前至少須修畢五大學群各1門課程,合計10學分,方可畢業。

103 學年入學適用

實踐大學博雅學部畢業門檻相關事項說明(103)

本校博雅學部特別配合各院、系的專業教育,設計實踐大學的通識教育,並訂定 三大通識教育的基本素養:人文素養、公民素養、科學素養。對於103學年入學 學生,共有「中文能力」、「社會能力」、「審美能力」、「體適能能力」及「英語能 力」五種能力列入畢業門檻檢核;故除須修畢系上規定之畢業學分外,亦必須於 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博雅學部五項能力(畢業門檻)檢核方可順利畢業。

一、中文能力(103)

- (一)檢核內涵:中文基本書寫表達能力
- (二)施测方式:引導式作文--總分6級分
- (三)施測原因:測驗學生之文字閱讀研析與統整表達能力。
- (四)施測對象:100 學年(含)以後入學之大一學生。
- (五)考試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第十一週(期中考後兩週)。
- (六)施測標準:
 - 1、評分總分:1-6級分。
 - 2、評分項目:立意、組織、結構、遣詞、字跡。
 - 3、基本要求: 文長 500 字、須分段、無錯別字、使用新式標點符號。
- (七)施測結果:得分達4級分(含)以上者,通過檢核。
- (八)未通過檢核補救措施:
 - 1、繼續參加中文會考補考通過。
 - 2、自費參加補救教學課程並及格。
 - 3、參加全民中檢中高級(含)以上檢測通過。

二、社會能力(103)

- (一)修畢「民主與社會」課程(2學分)及「品德法治教育」(2學分)課程。
- (二)「品德法治教育」課程必須含「服務學習」8小時服務時數。

三、審美能力(103)

- (一)修畢「生活藝術」講座課程2學分(內含藝文參訪或演講至少2次)。
- (二)修畢「文化史」2學分。

四、體適能能力(103)

- (一)檢測項目為
 - 1. 心肺適能((800/1600 公尺跑走或三分鐘登階)
 - 2. 肌耐力(一分鐘仰臥起坐)
 - 3.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 4. 瞬發力(立定跳遠)。
- (二)四項中有三項未達教育部常模20%者,須參加體適能加強班。
- (三)持公立或教學型醫院證明申請免測者,本項成績以術科成績代替。
- (四)未參加檢測、檢測未通過且未參加體適能加強班課程或加強班課程完成率未達百分之六十者,體育(4)成績以不及格論。

五、英語能力(103)

依據「實踐大學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

學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應於本校就讀期間內(大一開學日至大四畢業日)通過本作業規定所訂定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方可畢業。 本校各學系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詳細內容如下表:

各項英語文能力測驗	適用對象	各學系一般生 (應用英語學系標準請洽系辦)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Threshold
全民英檢 GE	PT	中級 <u>複試</u> 通過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外語能力測驗	三項筆試總分	150 分以上
FLPT	口試級分	S-2
托福	紙筆(ITP)	460 分以上
TOEFL	網路(iBT)	57 分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第一級	170 分以上
CSEPT	第二級	180 分以上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4 分以上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40 分以上 (ALTE Level 2)

一般學系之運動績優及原住民專班學生採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 (Waystage)。

應用外語學系及應用英語學系之運動績優生則採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Threshold)。

領有聽、視、語障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有因功能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身心障礙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向本校諮商中心申請並報請語言中心核定者,不在此限。

英語文 <u>畢業能力</u> 指標	檢核方式	補救措施
通過 本校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應用英語學系標準請洽 系辦)	参加校外英語檢定考試成績等同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級(含)以上,如多益測驗 550分、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 繳交校外英語檢定考試成績單。	各學系學生應依規定參 加校外正式英語文檢定 考試,未達本校英語文費 習本校推廣教育部開設 習本校推廣教育部開設 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補救課程;修畢課程且成 積及格者,視同通標 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備註:

- 1. 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須自行報考正式英語檢定考試並達校定英語文 畢業能力指標規定之分數,方可畢業。
- 2. 「多益校園考」: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語言中心將舉辦「多益校園考」(內門與城區於同日各辦一場,詳細資料如下),為多益官方正式考試,享報名費優惠。

	多益校園考場次	考試日期	報名期間
-	城區教學中心場	106年12月16日(週六)	106年09日25日~106年11月13日
Ī		106年12月16日(週六)	100 午 03 日 25 日~100 午 11 月 15 日

考試費用:每場次 1,200元(原報名費用為 1,540元)

報名方式:

請利用語言中心網站專屬之多益校園考線上報名系統報名。

二場次須分開報名,報名時請自行選擇欲報名場次。

特殊優惠考生(低收或支領失業給付子女)請於報名期限內親洽語言中心, 勿使用網路報名。

104(含)學年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實踐大學博雅學部畢業門檻相關事項說明

本校博雅學部特別配合各院、系的專業教育,設計實踐大學的通識教育,並訂定 三大通識教育的基本素養:人文素養、公民素養、科學素養。對於 104 學年入學 學生,共有「中文能力」、「體適能能力」及「英語能力」三種能力列入畢業門檻 檢核;故同學除修畢系上規定之畢業學分外,亦必須於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博雅 學部三項能力檢核方可順利畢業。

一、中文能力

- (一)檢核內涵:中文基本書寫表達能力
- (二)施測方式:引導式作文--總分6級分
- (三)施測原因:測驗學生之文字閱讀研析與統整表達能力。
- (四)施測對象:100 學年(含)以後入學之大一學生。
- (五)考試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第十一週(期中考後兩週)。
- (六)施測標準:
 - 1、評分總分:1-6級分。
 - 2、評分項目:立意、組織、結構、遣詞、字跡。
 - 3、基本要求: 文長 500 字、須分段、無錯別字、使用新式標點符號。
- (七)施測結果:得分達4級分(含)以上者,通過檢核。
- (八)未通過檢核補救措施:
 - 1、繼續參加中文會考補考通過。
 - 2、自費參加補救教學課程並及格。
 - 3、參加全民中檢中高級(含)以上檢測通過。

二、體適能能力

- (一)檢測項目為
 - 1. 心肺適能((800/1600 公尺跑走或三分鐘登階)
 - 2. 肌耐力(一分鐘仰臥起坐)
 - 3.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 4. 瞬發力(立定跳遠)。
- (二)四項中有三項未達教育部常模20%者,須參加體適能加強班。
- (三)持公立或教學型醫院證明申請免測者,本項成績以術科成績代替。
- (四)未參加檢測、檢測未通過且未參加體適能加強班課程或加強班課程完 成率未達百分之六十者,體育(4)成績以不及格論。

三、英語能力

依據「實踐大學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應於本校就讀期間內(大一開學日至大四畢業日)通過本作業規定所訂定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方可畢業。 本校各學系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詳細內容如下表:

各項英語文能力測驗	適用對象	各學系一般生 (應用英語學系標準請洽系辦)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Threshold
全民英檢 GE	PT	中級 <u>複試</u> 通過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外語能力測驗	三項筆試總分	150 分以上
FLPT	口試級分	S-2
托福	紙筆(ITP)	460 分以上
TOEFL	網路(iBT)	57 分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第一級	170 分以上
CSEPT	第二級	180 分以上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4 分以上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40 分以上 (ALTE Level 2)

一般學系之運動績優及原住民專班學生採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 (Waystage)。

應用外語學系及應用英語學系之運動績優生則採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Threshold)。

領有聽、視、語障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有因功能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身心障礙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向本校諮商中心申請並報請語言中心核定者,不在此限。

英語文 <u>畢業能力</u> 指標	檢核方式	補救措施
通過 本校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應用英語學系標準請洽 系辦)	参加校外英語檢定考試成績等同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級(含)以上,如多益測驗 550分、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 繳交校外英語檢定考試成績單。	各學系學生應依規定參加校 外正式英語文檢定考試,未 達本校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者,得付費修習本校推廣教 育部開設之英語文畢業能力 指標補救課程;修畢課程且 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 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備註:

- 1. 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須自行報考正式英語檢定考試並達校定英語文 畢業能力指標規定之分數,方可畢業。
- 2. 「多益校園考」: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語言中心將舉辦「多益校園考」(內門與城區於同日各辦一場,詳細資料如下),為多益官方正式考試,享報名費優惠。

多益校園考場次	考試日期	報名期間
城區教學中心場	106年12月16日(週六)	106年09日25日~106年11月13日
內門校區場	106年12月16日(週六)	100 平 09 日 25 日 ~ 100 平 11 月 15 日

考試費用:每場次 1,200元(原報名費用為 1,540元)

∾ 語言二中心 ≫

實踐大學博雅學部英語文課程相關事項補充說明

大學英文課程

大學英文(1)(2)(3)(4)為必修英語文課程共8學分,大學英文(1)(2) 採分級分班上課,依據入學考試英文成績作為分級依據。本課程為擋修課程,各 課程須依序修習及格,才得續修下一階段課程。

各年級英語文能力階段性能力指標、檢核方式及補救措施詳見語言中心網站: http://lc.kh.usc.edu.tw/

大學英文課程免修及抵免

依據「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凡本校學生在入學前或在校期間參加托福、多益、全民英檢、雅思等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其成績等同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 級(含)以上之學生,得申請免修大學英文(1)(2)(3)(4),但應以語言中心開設之全校性共同選修外語課程、進階英語文課程、校內各學系外語課程或跨校外語課程、各學系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或赴境外姐妹校進修相關專業外語文課程替代之。須繳交大學英文課程免修申請表、證書或成績單正本(查驗後即退還)和影印本一份由語言中心審視認證。

免修檢定標準如下表:

光·多版人:			
各項英語文能力測驗		測驗	非英語專業學系免修 大學英文(1)(2)(3)(4)標準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考指標	B2 Vantage
全日	民英檢 GEI	T	中高級複試通過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外語能力測驗	三耳	頁筆試總分	195 分以上
FLPT	口試級分		S-2+
托福	純	(筆(ITP)	543 分以上
TOEFL	網路(iBT)		87 分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IC	785 分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	力測驗	第一級	
CSEPT		第二級	240 分以上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IELTS	5.5 分以上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力測驗 BULATS	60 分以上 (ALTE Level 3)

- (一)校外各項英語文檢定測驗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至多以四年為限。
- (二)申請免修辦理時間:欲免修學期之開學第一週。
- (三)應用英語學系大學英文課程免修及抵免標準另訂之。

實踐大學英語文榮譽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實踐大學課程學程辦法」及「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選課辦法」 訂定。

二、英語文榮譽學分學程之設置:

- (一) 英語文榮譽學分學程 (以下簡稱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語言中心負責開設。
- (二)本學由語言中心主任擔任學程負責人與召集人,負責學程小組之運作、課程規劃及師資邀請等事宜,聘請應用外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及其他學系之專任英語教師 5-7 人擔任學程委員。

三、學程申請資格:

本校大學部及進修部學士班各學系學生自入學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一年起)至最高規定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學程。應用外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主修及輔系學生、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管理組,及母語為英語之境外生不得申請本學程。

四、學程申請:

- (一)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填妥「英語文榮譽學分學程申請書」向語言中心提出申請,語言中心認證後,經由主修學系系主任,學院院長與語言中心主任簽章核可,逾期不受理。
- (二)語言中心依據該年度申請人數與認證結果,決定招收名額,每學院以30人 為限。

五、學程修習科目學分與成績:

- (一)本學程屬學生選讀學程,須修畢 18 學分,包括大學英文(1)(2)(3)(4)課程 8 學分及進階英語文訓練課程 10 學分,選讀進階英語文訓練課程 10 學分之 學生,應支付學分費。
- (二)本學程學分不得用來抵免大學英文(1)(2)(3)(4)。
- (三)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不受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四)修習本學程的科目成績,不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五) 本學程進階英語文訓練課程得列入系一般選修學分。

六、學程認証:

凡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填妥「英語文榮譽學分學程証書申請書」, 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向語言中心提出認証申請,由博雅學部發給學分學 程証書。

- 七、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主修學系畢業資格但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其修 業年限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 八、放棄學程修習資格者,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畢業考試)後一週內向語言中心提出 申請,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補修學程課程。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 英語文榮譽學分學程申請流程

有意願同學至語言中心填寫 「**英語文榮譽學分學程申請表**」並於公告規 定時間內繳交申請表至語言中心辦公室。

> 檢附<u>前學期成績證明單</u> 修讀學分學程申請書

檢附入學英語測驗成績或英文會考成績

語言中心公布錄取名單

將申請案送至語言中心核章

語言中心彙整後公告 公佈該學年度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名單 依語言中心開課時程上網選課

(進階及高階課程須繳學分費)

修滿學程規定課程及學分數之學生 於畢業前向語言中心提送 「**英語文榮譽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 並檢附歷年成績表申請確認學程資格 由語言中心製冊存檔

語言中心召集人核章

博雅學部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 反詐騙、美感教育、智慧財產權宣導 №

【反詐騙宣導】

- 一、近日有詐騙集團冒充 TOEIC 多益測驗客服人員,聯絡考生操作 ATM 進行繳費或核對資料、銀行帳戶等資訊;提醒您,TOEIC 多 益測驗客服人員不會於非上班時間聯繫考生,亦不會主動要求考 生操作 ATM。此外,電話號碼開頭<+2>是國際電話,非 TOEIC 多 益測驗客服專線,敬請本校師生留意。
- 二、本校近期遭詐騙案例宣導:時尚系同學於105年5月初網路購物時,因個資外洩遭受詐騙三萬餘元,提醒同學網路購物注意個人資料保護。
- 三、「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網站」: https://www.165.gov.tw/四、反詐騙漫畫宣導(電話詐騙、假綁架):



3、電話通話時間極長且不會掛斷,避免 被害人有機會查證



8

- 1、接到電話務必保持冷靜
- 2、平常需與親友建立電話以外的聯絡管道
- 3、遇到類似案件趕緊打110或165求助

【美感教育宣導】

博雅學部 106 學年人文組活動規劃		
博雅學部人文二組	2018 與書有約	
博雅學部人文二組	攝影比賽	
博雅學部人文二組	博雅藝文特區 (午間音樂會)	
博雅學部人文二組	博雅藝文特區活動結果展覽	

※台灣藝術教育網: http://ed.arte.gov.tw/ch/Index/program.aspx?PageNo=2

【智慧財產權宣導-非營利性活動中如何合理使用他人著作?】

以現今活潑多元的工商社會,於各式各樣的活動中利用他人著作的情形,可說非常普遍,而最常見被利用的著作種類大致上有音樂、錄音與視聽著作,如歌手之演唱、舞蹈中之音樂、播放之電影片等。另就主辦單位舉辦活動之目的,又大抵可區分為具有營利目的與非營利目的之活動,考量到非營利活動舉辦目的所具有社會公益之意義,因而我國著作權法特於第55條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作為調和著作權人與社會公益需求之權衡機制,亦即符合該等要件者,利用人即得主張合理使用著作,無庸得到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同意。上述要件,分別闡釋說明如下:

- (一)非「以營利為目的」:所謂「以營利為目的」,非僅指經濟上利益可立即實現者,並包含經濟上利益可能轉換為無形或延後發生者,如企業形象活動、商業與公益結合之活動等,均屬以營利為目的之行為。例如:在「產品的記者說明會」之場所播放背景音樂,雖主辦者對與會人員及來賓未收取費用,也沒有對表演人支付報酬(因是主辦者攜帶CD播放),惟該說明會係為獲取經濟上之利益所舉辦,即不符合本項要件。
- (二)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解釋上應指未對觀眾或聽 眾收取入場費、會員費、清潔費、服務費、飲食(料)費或器材費等與利用著作 行為有關之直接或間接之相關費用。例如剪集報上刊載之印花兌換入場券,原則 上仍須購買報紙而取得該項印花,則其入場券之取得難謂未支付費用。
- (三)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指未對表演人在活動中所為之表演支付相當之 酬勞或對價。此所稱報酬或對價可能包含工資、津貼、抽紅或工作獎金(非中獎 之獎金)等,不論其名目為何,只要個案上得認定係相當於其表演勞務之對價者, 均屬之,因而所支付表演人「交通費」(或車馬費)之價額如超乎一般舟車往返 的標準時,仍可能被認定為屬酬勞之性質而與本項要件不符;但所支付者如未具 有相對價值者(如中獎或獲得名次之獎金),由於其不具有表演之對價關係,則 可認定為「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
- (四)必須是「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亦即所利用之著作必需經權利人以發 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者。
- (五)必須是「特定活動」:所舉辦者如係經常性活動,於此類活動中利用著 作者,即不符合本條所定之合理使用要件,例如:
 - 1、以個人購買的 CD 音樂,於辦公場所午休或下班時段對公司員工播放, 因屬經常性之使用,不符合本條「合理使用」之情形。
 - 2、機關、團體或社區提供電腦伴唱機,供員工或所屬社區成員點歌演唱, 均屬經常性的利用活動,不符本「特定活動」之要件。
 - 3、學校於午休時間或課間播放音樂,亦屬經常性播放情形,不符合本條規定之要件。

※智慧財產局網站: https://www.tipo.gov.tw/np.asp?ctNode=6975

₷ 立即訊息佈告欄 ≫

諮商中心:

導師生小團體系統於 106/09/18(-)開放;紀錄繳交截止日:107/01/12(五),任何問題均來信「charlie5580@g2.usc.edu.tw」承辦人楊健生洽詢。

職發二組:

大一新生導師需在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輔導學生進行 UCAN 大專校院 就業職能平台之「職業興趣探索」施測。大二至大四導師則輔導學生進行不同項 目之 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施測,相關項目將由職發組公告通知。

筆記頁

